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荣军优抚医院樟树院区电梯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060122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招 标 .....	13
1. 适用范围 .....	13
2. 定义 .....	13
3. 合格投标人 .....	13
4. 投标费用 .....	13
5. 投标人代表 .....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三、投 标 .....	20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20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21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1
15. 投标报价 .....	21
16. 投标保证金 .....	22
17. 投标有效期 .....	23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19. 分包的规定 .....	24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4
四、开标 .....	25
21. 开标 .....	25
五、评标 .....	25
22. 评标 .....	25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8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9
七、中标和合同 .....	29
26. 中标人的确定 .....	29
27. 中标结果公告 .....	29
28. 履约保证金 .....	29
29. 签订合同 .....	29
八、询问和质疑 .....	30
30. 询问 .....	30
31. 质疑 .....	30

九、其他事项 .....	31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
33. 适用法律 .....	31
34. 解释权 .....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格式 1. 投标书 .....	3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3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7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8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40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1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6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8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9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50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1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5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61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2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	63
9. 技术文件 .....	64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5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66
一、货物需求表 .....	66
二、采购需求 .....	6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荣军优抚医院樟树院区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60122

项目名称：江西省荣军优抚医院樟树院区电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J000209741	电梯采购	2	台	7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现场符合安装条件进场30天内完成电梯的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若已换证只需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0:00至2026年5月22日2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开标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临江镇县前街40号

联系方式：金林根/0795-78114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江婷、易卓敏

电话：0791-86219593

电子函件：jz6@jxbidding.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p>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b>！！</b></p> <p><b>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u>___/</u></p> <p>（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乘客电梯（门诊楼）、乘客电梯（住院楼）</u></p>
16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1、<b>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u>14000</u>元整（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b>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b>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b>其他：</b>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投标无效</b>）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p> <p>户 名：<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u></p> <p>账 号：<u>79190720190600308574</u></p>

		<p>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b></p> <p><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p>

	<p>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p>“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六部</u></p> <p>联系电话：<u>0791-86219593</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16室</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u></p> <p>联系电话：<u>0791-86274941</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u></p>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d> <td>速算增加数（万元）</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500-1000	0.80%	1.9
		1000-5000	0.50%	4.9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

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

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4. 解释权

-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3	填表须知：详见注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产品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上述表格可不逐项填写，直接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即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产品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件，上述表格可不逐项填写，直接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件”即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电梯采购
数量	详见“二、采购需求”
交货期	详见“二、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 (一) 技术需求

#### 1、采购清单

楼号	梯种	梯号	载重 KG	梯速 m/s	层站门	井道尺寸 (mm)	层高	机房	台数
门诊大楼	乘客电梯	1#	1600	1.0	5/5/5	实际勘测为准	1F-4F 3900mm 5F4500mm 基坑深度：1550mm	有	1
住院部	乘客电梯	2#	1600	1.0	4/4/4	实际勘测为准	1F3300mm\2-3F3900mm 4F4300mm 基坑深度：1400mm	无	1
合计									2

注：（1）上表中井道尺寸并非电梯实际轿厢尺寸，如投标人须了解最准确的轿厢尺寸及提升高度、地坑深度、顶层高度等与项目相关的现场真实参数，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以现场实际参数为准，最大限度地满足上表中的轿厢尺寸）。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需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且轿厢面积按最大设计。

#### 2、设备功能一览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2	错误操作保护	当轿顶作业人员未按照标准出轿顶程序操作时，系统检测该异常，并限制电梯正常运行，以保护轿顶作业人员。
3	井道进入检测	电梯在正常状态下，如厅门锁异常断开超过 4s，系统检测该异常，并限制电梯正常运行，以防对进入井道人员产生伤害。
4	门锁短接检测	当电梯厅门门锁、厅轿门锁触点因异常原因导致短接的情况下，系统检测该异常，并限制电梯正常运行，以保护乘客安全。
5	抱闸力矩自动检测	通过参数设置，可以对抱闸力矩进行自动检测，以确认抱

	测	闸制动力矩正常。该测试可手动操作，亦可以定时触发
6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停梯开关有两个开关方向，一旦开关被切换会出现：
7	厅外指示选择	通过参数设置，可以在某种模式下，实现是否需要厅外楼层显示。
8	关门模式选择	通过参数设置，可以选择不同的关门按钮响应模式。
9	厅外指令取消功能	通过参数设置，可以实现厅外错误召唤指令的取消。
10	门机慢速关门功能	通过参数设置，可以实现电梯在有指令需要响应的情况下，如光幕持续动作，慢速关门功能。
11	封楼层功能	通过参数设置，可以实现预设楼层厅外召唤/轿内登记指令无效的功能。该功能可以定时生效，并且可以选择单独取消厅外召唤指令，单独取消轿内登记指令或者同时取消厅外/轿内指令
12	指定楼层等待	为指定楼层等人流量大的楼层分配较长的开门时间，以满足额外的客流量。
13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14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15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16	轿厢开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默认为 20 秒）时在反复尝试了 3 次开门动作后，轿厢门会关闭，将在下一层停止并开门未被响应的命令会被清

		除
17	轿厢关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默认为 20 秒）时，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侦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电梯会出现下列动作：
18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乘客装载值被设置为 80% 额定的载荷）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19	自动泊梯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20	防捣乱保护	为避免空梯运行电脑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作消号处理，此功能可避免恶作剧和错误的轿内指令。
21	自动返回基站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
22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23	自动再平层功能	当由于进出乘客等原因引起负载变化使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误差超过一定值时，电梯将会自动执行再平层，使轿厢回到准确平层位置。
24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电梯机房的控制柜内设有紧急电动操作装置，可用紧急情况时的救援。
25	轿内照明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
26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27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

		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28	厅、轿门分别控制	经过统计由厅外召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会比由轿内指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要长，此功能通过独立调整电梯在响应召唤和指令时的开门保持时间，来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
29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30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用十六段数码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31	内部通话装置(满足五方通话要求)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轿顶、轿底上的对讲装置保持与机房及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
32	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33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由于机房温度过高或运行发热，电动机温度超过预设值时，电梯将自动进入保护状态。电梯就近停靠，开门安全疏散乘客并关闭轿内照明，温度正常后，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34	错误指令取消	当指令登记后，在电梯未起动前可通过连续点按此按钮以取消已登记的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35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36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37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或完成本次运行指令。
38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39	关门力矩保护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40	启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启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启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41	轿厢内紧急照明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停电时启用。
42	开、关门按钮灯	开、关门按钮灯：
43	光幕门保护	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增强了电梯的安全性，系统可在电梯门口形成密集的红外交叉光幕，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4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电梯在开门状态下，如果发生意外移动离开开门区，则该功能可以有效制停电梯，防止电梯继续移动，以保护乘客安全。
45	无障碍功能	配置副操纵箱、语音报站、后壁扶手，盲文按钮
46	门禁系统	为安全管理，住院楼室外电梯应增设电梯刷卡门禁系统, 中标人提供门禁卡 170 张。
47	空调通风装置	增设电梯空调通风装置，提升乘梯体验感；电梯轿厢用空调须满足 T/CEA0065—2025 要求。

### 3、电梯配置要求

- 1) 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全电脑模块化网络控制；
- 2)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驱动；
- 3) 门机系统：采用 VVVF 变频调速控制；
- 4) 门保护：光幕保护；
- 5) 曳引系统：永磁同步原厂原品牌无齿轮曳引机；
- 6) 动力电压/照明电压/电源频率：380V/220V/50Hz；

### 4、装饰要求

轿厢：

- 1) 轿厢顶：普通装饰，LED 高效节能照明，风扇换气送风，提供式样供选择。
- 2) 轿厢壁：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均采用一体式压铸式，不采用复合成形。
- 3) 轿厢门：层层 304 发纹不锈钢板。
- 4) 轿厢地面：耐磨 PVC 地面。
- 5) 轿厢内操作盘。
- 6)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小于 4 英寸楼层显示器。
- 7) 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
- 8) 隐蔽式对讲机。
- 9) 标示：标示厂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
- 10) 一个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内有停止开关、照明开关、风扇开关。
- 11) 按钮：微触式，具有停靠层数相同的楼层按钮。
- 12) 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厅门及门套。
- 13) 厅门：层层 304 发纹不锈钢。
- 14) 门套：小门套、材质：层层 304 发纹不锈钢。
- 15) 厅门呼梯：超薄外挂式外召唤、LED 显示。
- 16) 地坎：硬质铝。
- 17) **轿厢高度：不小于 2400mm。**
- 18) 装饰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住院部钢结构：**

钢结构必须满足《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要求，钢结构焊接材料应具有焊接材料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全部焊缝应进行外观检查并满足焊缝质量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标准要求，钢结构工程验收须提供防火、防腐等重点部位工程相关验收报告，同时须加设防雷设施。

编号	工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型号	备注
一、	<b>主钢柱</b>		外部连廊长度不少于 3.3 米。	带连廊
1、	井道主立柱 矩形管	吨	200*200*8	
2、	电梯曳引机横梁主材 矩形管	吨	200*200*6	
3、	电梯导轨支架梁 2m/档	吨	150*150*6	
4、	电梯厅门上、下坎梁、门前小立柱	吨	100*100*4	

	(2套)			
5、	立柱与圈梁或砼梁牛腿	组	300*350*14	
6、	电梯井道主立柱柱脚预埋件	组	300*350*14	
7、	电梯曳引机承重吊钩(2T)	个	限吊2吨	
8、	电梯钢结构外封金属板(采用符合《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2024要求,且厚度不小于3.0mm)	平方	按建筑国标要求	
9、	安装配件(电焊条、螺栓,油漆等)	套	14号化学栓	
10、	钢材运输费	车		
11、	电梯顶棚防火岩棉瓦+耐腐蚀304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2.0mm)防水	平方	50型	
一、	住院楼电梯井道加设高品质管道轴流风机通风(直径不小于20寸)	组	铜芯,循环运行、定时变频调速	

## 5、旧梯拆除及回收要求

1) 中标人需完成对现有旧梯拆除、对现有井道整备(旧梯拆除费、井道整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等相关工作。

2) 中标人如需对现有井道进行整理工作,对土建结构有变化和装饰外观变化的工作应得到原设计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许可方可实施。

3) 电梯供货及安装为交钥匙工程,电梯内饰部分中标人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优化调整,但不得低于原标准,总价不再调整,电梯井道、基坑、机房、开门等尺寸,投标时投标人须自行勘查现场,数据以施工蓝图及现场尺寸为准。

4) 更换的电梯残值归采购人所有,由中标人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区域。

本次招标采购是电梯更新改造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原有电梯的拆除和机房、井道整改(如需要)、整改措施不能对机房、井道结构安全产生破坏的相关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原有电梯现场情况,按标准规定设计好电梯的轿厢,若轿厢宽度尺寸设计受到井道尺寸限制时,应给予说明。对所拆除旧梯到相关部门报废处理、备案(补充说明:到属地市监部门申请,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申请表)。旧电梯拆除和新电梯的安装时间由采购单位统一安排。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原有电梯的拆除费用、机房、井道整改及垃圾外

运等费用。

## 6、电梯安装要求

### (1) 工作内容

1) 要求提供性能优、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舒适的电梯。

2) 投标过程中必要的现场踏勘应由投标人承担必要的费用和人员生命财产的责任及风险；

3) 中标人应于确认中标后 20 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及本项目设备对地下室、主体、基坑、机房等结构及建筑的各项安装准备工作，并提供施工图纸(井道设备布置图、底坑平面布置图、机房平面布置图、预埋件布置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等)供招标人批阅。

4) 中标人提供所有电梯安装、调试过程所需的人员数量、岗位证书、材料、设备及仪器、工器具等明细，以及上述条款资料等为满足最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创造条件。

5) 电梯机房内除总电源（包括电梯配电箱）外，电梯设备的控制柜、接地系统等工程内容均由中标人提供和安装。

6)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对存在的有关问题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7) 中标人所采用的设备均需适合三相 380V、50Hz 交流动力电源，或单相 220V、50Hz 交流照明电源系统，以及井道内 36V 或 24V 安全照明系统，同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防止其他设备对本用电系统的影响。

8) 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

9) 中标人应对电梯吊装方案进行充分研究，必须充分考虑在没有吊塔、外挂电梯的情况下通过电梯井道或其他预留孔洞进行设备运输的吊装方案。

10) 电梯井及室外钢结构建筑需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有关要求，且防水等级要求不低于二级。

11) 中标人安装图纸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结构。中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所载数据仅供参考。中标人应当保证施工质量，需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改造后的电梯符合安全性能标准等。

### (2) 电梯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要求及责任。

1) 本次招标的内容包括电梯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2) 中标人具备电梯安装资质，安装人员应由常年从事招标人所选用电梯型号和项目

特点的电梯安装、调试人员所组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安装工人、检测人员应为中标人安装人员中的技术骨干。

3) 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电梯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直到取得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准许使用证明。

4) 电梯安装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

(3) 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及保修期外的继续保养

1) 供应商应提供整体项目 24 个月的维保服务（自通过当地市场监管技术检测部门的验收和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甲方维修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 保修期内的电梯，安装维修单位应对因其产品和施工工艺引起的故障实行免费维修保养，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3) 在保修期内，维修保养人员应定期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并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4) 中标人应按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详细保养计划与招标人签订维保合同。

5) 维修保养应具备：

a、具有此类设备维修保养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和良好信誉。

b、在本地区具有足够能力、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

c、保修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费用由招标人从质保金中抵扣。

(4)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1) 中标人需提供电梯负荷容量及所需三相和单相电源的容量、电源电缆的规格型号等。

2) 按附表要求提供所有设备、材料、部件和有关系统的说明、型号规格、单价、产地等内容。

3) 电梯安装单位的安装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资料。

4) 操作手册中应包括电梯控制系统的具体说明，其中应有原理图、装配图、布线图（包括动力电路、安全电路）、功能图等。

5) 设备维修和服务的相关资料：包括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的说明、零部件清单及厂商地址、本地区维修保养的通讯地址名录等。

6) 机电设备易损件清单，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其中竣工图至少应包括各系统、

部件装配图。

7) 在试运行前一个月，中标人需提供操作与维修手册，使招标方及有关人员能事先熟悉所安装的设备和系统。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内容的资料：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以及与负责人联系的方式。

#### (5) 电梯设备的交货

1) 中标人应负责设备包装运输、卸货、现场贮存、安装和调试，在此期间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防设备损坏和丢失，如出现损坏或丢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阶段，中标人应对电梯的轿厢、门、内部设施、地坎等提供保护，不得出现损毁和丢失现象，如出现损坏或丢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 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安排行走路线和存放场地。

4) 安装验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使用登记证。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二) 商务条件

1、供应商应提供整体项目 24 个月服务的维保服务，维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人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紧急情况下在接采购人紧急救援通知（含电话）后 **30 分钟内** 赶到现场进行救援；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的，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保修期从所有产品施工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签字后通过当地市场监管技术检测部门的验收和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算起；保修期后，维修材料按出厂价优惠供应。除以上要求之外，电梯的维保应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定期维保。

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安装图，电路图，基础图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 4、安装、测试、调试、验收：

##### (1) 安装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计划，全面负责本项目所规定的安装任务；

2) 供应商所委派的安装队伍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资质，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从事，应熟悉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工作性能、动作程序及各部件的结构和工作状态；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安装，所有安装质量均应达到规划要求，如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确保工程正常进行和如期完成；

5) 供应商应根据规范做好有关试验，这些试验结果均应由采购人或委托代表签字认可；

6) 进入施工现场，供应商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表的协调和安排。

##### (2) 测试

1) 出厂前测试，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的验收标准，在出厂前测试所有的机械及电气部分等；

2) 现场测试，安装后的现场测试由供应商负责，确认无误后，其结果报采购人批准，以便进入下一阶段的调试工作；

3) 采购人可根据要求，在合同中规定，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检验，如检验不满足要求，可以要求退货。

##### (3) 调试、验收

1) 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根据工程计划时间来安排进行，供应商应负责工程的调试验收工作，并完成相应的验收报告。若在调试验收过程中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2) 系统完成调试、验收后，供应商应有责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联调；

3) 产品最终验收：工程结束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由相关机构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签字进入质保期，检测费、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检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

#### 5、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1) 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指定；

(2) 培训目标：根据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3) 现场培训应在完工测试和试运转之前完成，正式培训要在验收之前完成，涉及国外设备的教材应有中文资料；

(4) 培训教师应精通所有设备操作技术，且有丰富的经验。

#### 6、交货地点、时间：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现场符合安装条件进场 30 天内完成电梯的安装、调试。

#### 7、货款支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款 5%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 30%工程款，安装调试合格并经过最终验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通过当地市场监管技术检测部门的验收和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办理移交手续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 100%的工程款，合同款项由采购人统一支付（均无息），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

8、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同时应保证采购人及用户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和用户的损失。

9、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供应商可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采购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有和土建、装饰工程重复或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应减去相应的工程量。

#### 12、保修期内的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负责修复设备存在的所有问题（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

和不可抗力除外)；

(2)更换的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应是全新的，原配置的，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仍为24个月（如中标方投标中承诺保修期高于24个月，以投标承诺保修时间为准），自更换完成且经采购人和/或最终用户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保修期已过，由于其电梯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并赔偿业主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3)供应商应在两年的保修期内为其根据本合同出售的电梯设备提供（含劳力、材料和交通等所有费用）的维修保养服务（如中标方投标中承诺保修期高于24个月，以投标承诺保修时间为准）。

(4)供应商至少每两周提供一次定期保养；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工作须在招标人指定的电梯非繁忙时间进行；中标人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材料；提供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例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5)现场清洁：中标人应随时将所有多余材料、设备和垃圾清理和移出其负责的工作场所，保持所有设备区域的清洁整齐，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包括定期彻底清洁所有桁架内侧（每年）、包装、电梯井道内壁、电梯井道内设备、轿厢设备、轿厢顶部、入口和相关机房设备。

(6)中标人应选派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到现场作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人员应有中国规定的相关资质；维修保养人员应有维修保养过与本合同同类设备（速度、载重量、驱动控制方式等相同）的经历。

(7)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每年电梯的法定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8)中标人在对电梯作维修保养时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自己承担；由于中标人维修保养问题造成的乘客人身伤亡事故等其它损失都由中标人承担。

(9)由于中标人维修保养问题给招标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损失都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在服务时，更换的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经设备整机制造商认可的、在品质、型号、制造商等方面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并且使用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润滑剂。如果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批准，也可以采用同等的部件、润滑剂或者更换设备。需要修理的部件将被重新整修成“新”的状态。未提前得到招标人的批准，不得将设备的任何部件拆除带出。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部分（30分）（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30%）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30%</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30分

(二) 技术部分 (5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制造商的制造能力	所投乘客电梯部件中的曳引机、控制柜、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投标电梯的品牌一致是原厂原品牌生产，全部满足的得9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9分
产品技术先进性	1、投标供应商所投型号永磁同步电动机获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的一级能效认证且实测功率因数平均值 $>0.97$ 、实测升温 $<40K$ 的得8分；一级能效且实测功率因数平均值 $>0.92$ 、实测升温 $<50K$ 的得4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所投电梯的门机系统为该电梯品牌原厂制造的得3分；其中若门开关动作寿命 $\geq 1600$ 万次的得3分；门开关动作寿命 $\geq 1000$ 万次的得2分；门开关动作寿命 $<1000$ 万次的得1分。该条累计最高为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门开关寿命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4分
产品性能比较	1、投标供应商所投电梯制造商已投入使用的试验塔高度 $\geq 240$ 米的得5分；所投电梯制造商已投入使用的试验塔高度 $\geq 200$ 米的得3分；所投电梯制造商已投入使用的试验塔高度 $\geq 150$ 米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试验塔施工质量监督任务完工证明、消防部门出具的试验塔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5分
产品部件安全性	1、投标供应商所投电梯曳引式主机制动器静载试验满足要求： （1）轿厢内加载额定载荷 $>210\%$ 额定载荷并保持1小时的，得8分； （2） $150\%$ 额定载荷 $\leq$ 轿厢内加载额定载荷 $\leq 210\%$ 额定载荷并保持30分钟的，得5分；	23分

	<p>(3) 轿厢内加载额定载荷<math>&lt;150\%</math>额定载荷并保持30分钟的，得3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2、投标供应商所投电梯曳引机主机制动器耐久性测试：</p> <p>曳引机主机制动器动作寿命<math>\geq 2000</math>万次的，得5分；<math>1600</math>万次<math>\leq</math>曳引机主机制动器动作寿命<math>&lt; 2000</math>万次的得2分；曳引机主机制动器动作寿命<math>&lt; 1600</math>万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3、投标供应商所投电梯曳引式曳引机主要部件安全系数测试能力：</p> <p>(1) 在许用载荷<math>\geq 450\text{kN}</math>，曳引机主要部件受力安全系数测试（机座含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前支撑）可承受10倍及以上安全系数不被破坏的，得5分；</p> <p>(2) <math>270\text{kN} \leq</math>在许用载荷<math>&lt; 450\text{kN}</math>，曳引机主要部件受力安全系数测试（机座含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前支撑）可承受10倍及以上安全系数不被破坏的，得2分；</p> <p>(3) 在许用载荷<math>&lt; 270\text{kN}</math>，曳引机主要部件受力安全系数测试（机座含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前支撑）可承受10倍及以上安全系数不被破坏的，得1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4、投标供应商所投电梯底坑检修箱防护等级：</p> <p>(1) 轿底检修箱防护等级大于 IP65，得 5 分；</p> <p>(2) 轿底检修箱防护等级大于 IP55，得 2 分；</p> <p>(3) 轿底检修箱防护等级大于 IP45，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p>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施工进度、②施工质量、③施工技术措施、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4 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4分</b></p>

(三) 商务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公众及产品责任险	<p>制造商为所投电梯品牌购买了“公众及产品责任险”，且于投标截止时间时仍在有效期内：</p> <p>（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geq</math>1.5亿元且累计赔偿限额<math>\geq</math>2亿元的，得6分；</p> <p>（2）1.5亿元<math>&gt;</math>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geq</math>1.0亿元且累计赔偿限额<math>\geq</math>1.5亿元的，得3分；</p> <p>（3）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math>&lt;</math>1.0亿元且累计赔偿限额<math>&lt;</math>1.2亿元的，得1分，未购买或险种不符者或其它情形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截止前投标电梯制造商购买的公众及产品责任险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赔偿限额为外币则以投标日中国银行官网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不接受制造商以外的个人，组织或者相关社会团体临时给所投品牌额外购买险种），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定，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介绍；②售后服务内容、规范、流程；③应急处理预案；④备/配件支持计划、用户培训计划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分
售后服务承诺	<p>(1)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承诺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0.5小时内赶到现场，得2分。</p> <p>(2) 投标供应商承诺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分